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虎簡字第24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楊志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盧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以甲○○、吳圳吉為被告，請求其二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27,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吳圳吉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調解期日以20,000元與原告達成調解，並當庭清償全額調解金額，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而脫離訴訟繫屬，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甲○○應給付原告227,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在雲林縣西螺鎮公正路與中正路口，與吳圳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再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泰一所有、由訴外人廖冠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227,290元（含工資24,400元、烤漆16,500元、零件186,3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與吳圳吉就本件車禍應各負擔百分之70、30之過失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7,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研判分析表、統一發票、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核無訛（見本院卷第45至7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特

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特種閃光號誌設於交岔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號誌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24條第3款分別有明文規定。被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駕駛甲車沿公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本件事發交岔路口，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冒然通過該交岔路口，致與吳圳吉所駕駛、沿中正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設有閃光黃燈交岔路口之乙車發生碰撞，再撞及系爭車輛，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至吳圳吉行經事故現場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疏未注意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致生本件交通事故，亦有過失，惟不因此免除被告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茲審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及原因力之強弱，本院認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吳圳吉應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應屬可採。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

6條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甲車，過失撞及吳圳吉所駕駛之乙車，再行碰撞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總計227,290元（含工資24,400元、烤漆16,500元、零件186,390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系爭車輛為100年5月出廠，有上開行車執照影本可按，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0年4月10日，實際使用已逾5年，依上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據此計算，系爭車輛就零件費用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8,639元（計算式：186,390元×1/10=18,639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4,400元、烤漆16,500元，則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9,539元（計算式：18,639元＋24,400元＋16,500元＝59,539元）。

㈣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一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1項、第2項、第27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民法第276條第1項所謂「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於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就其等應連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自係以各侵權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之加害程度，以計算負擔之比例，是各侵權行為人應負擔之部分，自應以其對於損害結果之加害比例為準。依前揭說明，原告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金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之數額，就和解或調解金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若和解或調解金額未逾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數額，則就該應分擔數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本院認被告、吳圳吉就本件交通事故應各負百分之70、30之過失責任，業如前述，準此，吳圳吉應分擔之內部分擔額為17,862元（計算式；59,539元×30%＝17,8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吳圳吉已以20,000元與原告達成調解，並當庭清償全部調解金額，亦如前述，是原告與吳圳吉達成調解之金額超過吳圳吉應分擔之數額，就已清償之調解金額內，被告同免其責，則原告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9,539元（計算式：59,539元－20,000元＝39,539元）。

㈤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業已分別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核屬給付未定期限，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0月12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7頁），經十日發生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539元，及自110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曾鈺仁